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天津师范大学 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精神,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,努力培养造就"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"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,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,以优良教风正学风促校风,推动学校事业科学发展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明确师德建设的目标要求

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传承"爱国敬业、学高身正、改革创新、开放包容、艰苦创业、团结和谐"的天津师范大学精神,建立健全教育、宣传、承诺、考核、监督、激励、惩处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,引导和激励广大教师自尊自律自强,明确岗位责任和社会责任,将师德规范内化为自觉行为,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、学问之师,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、诚信风尚的引领者、公平正义的维护者。

二、开展师德建设的核心内容

- (一)爱国守法。热爱祖国,热爱人民,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,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。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,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,依法履行教师职责,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- (二)敬业爱生。忠诚人民教育事业,树立崇高职业理想,以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。爱岗敬业,恪尽职守,服务集体,甘于奉献。终身学习,刻苦钻研。真心关爱学生,严格要求学生,公正对待学生,做学生良师益友。
- (三)教书育人。坚持育人为本,德育为先。遵循教育规律,实施素质教育。 注重学思结合,知行合一,因材施教,不断提高教育质量。严慈相济,教学相长, 诲人不倦。尊重学生个性,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- (四)严谨治学。弘扬科学精神,勇于探索,追求真理,修正错误,精益求精。实事求是,发扬民主,团结合作,协同创新。秉持学术良知,恪守学术规范。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,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。诚实守信,力戒浮躁。
- (五)为人师表。学为人师,行为世范。淡泊名利,志存高远。树立优良教风,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,维护社会正义,引领社会风尚。言行雅正,举止文明。自尊自律,清廉从教,以身作则。
- (六)服务社会。勇担社会责任,为国家富强、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。 传播优秀文化,普及科学知识。主动参与社会实践和公共服务,自觉承担社会义务,积极提供专业服务。

三、加强师德建设的主要措施

- (一)加强师德教育,树立职业理想。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,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。坚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、理想信念教育、法制教育、学术道德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,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。将师德教育作为新入职教师、优秀教师培养,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。举行青年教师入职师德承诺活动,组织教职工开展以创建文明单位、文明院系为主题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。结合教育教学科研、社会实践活动开展师德教育,鼓励广大教师参与调查研究、学习考察、挂职锻炼、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。进一步增强教工党支部活力,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重视在高学历高职称人员、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,继续办好"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训班"、青年教工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。
- (二)加强师德宣传,浓厚校园文化。大力弘扬天津师大精神,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,传承和弘扬学校优良师德传统,营造崇尚师德、争创典型的良好文化氛围。建立师德建设专家库,把师德典型、教书育人楷模、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课堂,用优秀教师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。积极挖掘、遴选各个层面的师德先进典型,通过校报、校园广播、校园网、微博、微信等媒体,深入开展师德人物宣传,总结、推广各单位师德建设的好做法、好经验。
- (三)加强师德考核,完善师德评价。将师德考核纳入年度考核体系,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。在师德考核中,坚持客观公正、公平公开原则,细化考评要素,规范考核程序,公开考核结果,对确定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实行谈话制度,提出整改意见和努力方向。加强对师德考核结果的使用,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,并在干部提拔、教师职称晋升、岗位聘任、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。
- (四)加强师德监督,防止失范行为。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,接受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等的投诉举报,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,有查必果,有果必复。同时,将问题反馈给相关单位,及时纠正师德方面存在的问题。对于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,应参照对于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- (五)加强师德激励,选树优秀典型。进一步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,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。在同等条件下,师德表现突出的,在干部提拔、教师职称晋升、岗位聘用,研究生导师遴选,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,各类高层次人才及资深教授、荣誉教授等评选中优先考虑。每两年举行一次师德标兵、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建设先进集体的评选表彰活动。
- (六)加强师德惩处,严格依规执纪。进一步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和问责机制。对于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,应对照有关规定执行惩处措施。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、拒不处分、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,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,要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。

四、健全师德建设保障机制

- (一)进一步完善领导机制。学校成立师德建设领导小组,由学校领导担任组长,领导小组成员包括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学工部、研工部、保卫部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社会科学处、科学技术处、研究生院、工会等部门。学校师德建设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一次会议,分析全校师德工作现状和存在问题,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举措。定期开展教师思想动态调研,组织座谈会、恳谈会等,听取教师对学校各方面提出的合理建议,总结师德现状。学院成立院级师德建设领导小组,由学院领导担任组长。学院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应及时解决师生反映的师德问题,研究分析学院师德建设状况。
- (二)进一步健全教师发展体系。积极构建教师职业生涯规划实践平台,组织开展教学基本功竞赛等活动,鼓励支持教师参加业务培训、开展学术交流。依托"天津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",设立师德建设研修基地,探索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,提升师德建设科学化水平。维护和发展好教师切身利益,关心教师成长,为他们排忧解难。尊重教师的批评和建议,认真处理教师提案,激发教师队伍活力。
- (三)进一步维护教师合法权益。尊重教师的专业自主权,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。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,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、申诉权利。在干部选拔任用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,要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,在全校创设公平正义、风清气正的环境条件。